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松林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及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支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0,731,781.26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82,730.99 元，以上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4,714,512.25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3）。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